

中共海林市委文件

海发〔2021〕10号



中共海林市委 海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办委，市直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海林市委

海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海林市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及《中共牡丹江市委、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牡发〔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海林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全面实施、有序推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规范、约束有力的原则，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强化绩效理念，更加注重结果导向，突出强调成本效益，科学构建管理机制，切实硬化责任约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为推动海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预算支出要合理安排、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突出重点，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

2、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建立绩效管理观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结合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等，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到期的政策、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应及时清理退出。

(二)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1、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投资主管部门应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财政部门应加强审核，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

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3、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

4、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谁安排资金，谁负责重点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原则，预算执行终了，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评价，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三) 建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推动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绩效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支出结构、使用效益，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重点关注使用效果及对政府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重点关注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精算平衡、运行风险等情况。

三、具体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1、建立健全制度。在现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工作规程，确保各项工作推进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市财政局负责，2022年6月底前完成）

2、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构建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市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具体负责，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二) 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拟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申请，财政部门不予受理。（各部门各单位负责，2021年启动）

2、开展预算绩效审核工作。财政部门对各征收机关、执收部门报送的税费收入预算进行审核，对相关部门报送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局负责，2021年启动）

3、扩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支出、政策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将部门预算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等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和单位申报预算时应同时编报《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需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部门各单位负责，2021年启动）

4、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发现绩效目标偏离、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要分析原因，及时纠正，并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监控结果。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市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2021年启动）

5、开展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价。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各征收机关、执收部门对地方税费收入质量、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市税务局、各执收部门负责，2021年启动）。各部门各单位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开展绩效自评价，对未完成目标的要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将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负责，2021年启动）

6、推动绩效自评价结果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选取部分部门整体、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开展自评价结果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至少每5年完成一个轮次。（市财政局、各部门各单位负

责，2021年启动）

7、逐步扩展绩效评价范围。选取部分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试点，逐步扩大评价覆盖范围。（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2021年启动）

（三）强化结果应用

1、绩效监控结果运用。财政部门依据绩效监控结果实施奖惩。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绩效目标完成率较低的部门和单位按一定比例扣减资金，用于奖励支出较快，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的同类部门和单位。对存在严重问题、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停止拨款，收回总预算，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亟需支出。（市财政局负责，2021年启动）

2、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财政部门依据评价结果，对整体绩效好的部门在预算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的适当减少预算安排；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要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亟需支出。（市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各单位配合，2021年启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视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乡镇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加强力量，充实人员，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乡镇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是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乡镇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强化工作考核。市政府要加强绩效预算管理的考核，考核情况报组织部门掌握，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通过有效奖惩措施，督促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四)严格监督问责。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